本专科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

监考或巡考人员在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后，当场收缴试卷和有关证据（如小抄、手机等），立即中止该生考试，联系学生辅导员到场协助处理，并及时向考试课程所在学院负责人口头汇报情况。

学生撰写违纪作弊情况说明，如实陈述违纪作弊过程并签字，辅导员在情况说明上签字确认；监考教师在情况说明上签署意见（签署内容包括情况属实或补充说明违纪作弊情况）并签字；监考教师向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当面汇报有关情况，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在情况说明上签署意见并签字。

课程所在学院将已签署好各方意见的学生违纪作弊情况说明、学生试卷、违纪作弊证据汇总后及时报送教务处（不得超过2天）；学生所在学院做好违纪作弊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。

教务处和相关学院根据有关规定，审核定性并给出处理建议，相关部门出具拟处分告知书。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学生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。

学校或相关部门做出处分决定，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。

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按相关规定申诉。

学校正式发文后的处分决定归入学校档案、本人档案。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（肄业）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